

中華科技大學環境安全中心設置辦法

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廣本校環境保護與品質，防止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意外災害，並維護本校教職員生的安全與健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中華科技大學環境安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編制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
- 二、本中心下設置環境安全組，組長由中心主任指定，校長聘任，負責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推動。
- 三、環境安全組下設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及辦理本中心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下列事項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治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安全衛生設施之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廢(污)水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

四、實驗場所處理廢液及化學廢棄物品等相關污染物品之預防、監測及管制等督導。

五、實驗場所工作環境之影響評估及督導。

六、校園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之規劃及督導。

七、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督導。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環境安全衛生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產、官、學、研的專家學者擔任。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不同業務需求，訂定各作業管制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